

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方案

(2024年)

本方案适用于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招收的 2024 年申请入学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不包括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及港澳台和外籍留学生考生）。南京大学空间地球科学研究所暂依托我院进行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招生计划及成绩单列，招考要求参照本方案进行。

一、报考条件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推荐信模板详见《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
5. 全日制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且本科和硕士毕业专业应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持国（境）

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取得报考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或展现出充分的科研能力和潜力，具体可体现在以下任一方面：在专业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学术论文（含正式录用函）、以第一申请人完成并获授权 1 项国家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或国家级竞赛奖励、生产实践中取得重要突破或贡献、获得世界一流大学硕士学位并在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上有突出表现。

7. 英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CET-4 优良（四级成绩 ≥ 497 分）；(2) CET-6 通过（六级成绩 ≥ 426 ）；(3) IELTS ≥ 6.0 ；(4) TOEFL ≥ 85 ；(5) 以第一作者在国际高水平期刊(英文)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发表论文的期刊原则上应在《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申请博士学位最低标准》给出的列表中（参见<https://es.nju.edu.cn/45/37/c22859a542007/page.htm>）；(6) 在英文为官方语言的国家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

注意：申请者报名时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二、报考及选拔流程

请考生在报名前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院主页公

布的《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以及本实施方案,并下载相关报名材料模板。

1. 网上报名

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者均须网上报名,请登录“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 点击网页上方“网上报名”-“博士报名”进入网上报名系统。网上报名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26日,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17点00分。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可再进行网上报名及缴费,已填写的报名信息如未完成缴费并生成报名号视为报名失败,不可补缴费,不可补报名。网上报名其他具体安排详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

考生须按要求上传近期免冠证件照,并通过网上银行缴纳报名考试费。报名考试费缴费完成后,不办理退款手续。

网上报名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同一报考批次内,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以缴费且生成报名号为准)。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考信息(报考院系、报考专业、报考博导、报考研究方向、报考类别等)经考生在系统中确认提交后不作修改。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等原因,确有需要重新报名,考生可在报名截止前再

次报名，待考生再次报名缴费且生成新的报名号后，历史报名信息将自动作废且不予退费。

注意：报名时务必确认已准确填写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

2. 材料提交

(1) 申请者须寄送至学院的材料：

① 所在院系或工作单位的思想政治品德与素质表现证明（须据实描述，无模板，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从报名网站下载打印，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须出具意见并签字盖章，郑重承诺栏须由考生本人签字）；

③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须在一页）；

④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信息核查时提供原件）；

⑤ 本科学位课程成绩单和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本科、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⑥ 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学历验证报告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模板见《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

⑦ 在学或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含获奖证书、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相关科研成果、科研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⑧ 两封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原件（推荐信首页须加盖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章，推荐信封口骑缝处推荐人签字）；

⑨ 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硕士或博士《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正在国（境）外就读的考生，须提供国（境）外就读高校的成绩证明复印件；

⑩ 其他能够反映申请者综合素质和研究能力的相关材料。

申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凡须签字、盖章处，务必规范、完备。申请材料提交后不再予以返还，请申请者注意留存原件。

以上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前（以邮局邮戳或凭据的寄出时间为准）通过中国邮政 EMS 快递寄送到我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马老师收，邮编：210023，电话：025-89680703）。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姓名-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申请-考核’材料”。

（2）寄送至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的材料：

网上报名后，涉及以下情况的考生，须将下列指定材料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前（以寄出邮局邮戳或凭据为准）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送到仙林校区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江苏

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行政北楼 911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25-89683251, 邮编:210023)。

①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招生计划的考生: 提交由考生所在省(市、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或高等教育处)盖章的“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注意: 报考博士研究生须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和材料提交, 缺一不可。如因申请人个人原因未能完成报名缴费并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的无法参加考试, 由申请人本人承担责任。申请人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 将取消该申请人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三、考核流程

学院将对申请者的政治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 具体如下:

1. 材料审核: 满分 100 分。

(1) 审核内容与方法: 学院考核组对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和报考导师应在当年具有的招生资格逐一进行审核, 重点审核申请者的硕士成绩单、推荐信、学术论文发表、获奖、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表著作等能够反映其综合素质和研究能力的相关材料以及本科阶段成绩单, 最终由考核组根据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择优确定取得复试资格的申请者名单。

(2)通过材料审核的申请者数量不超过导师招生名额(除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的 200%。

(3)学院将在主页 (<http://es.nju.edu.cn>) 公布审核通过名单,并通过网上报名时提交的电子邮件地址通知材料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请及时关注。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 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作风学风、遵纪守法等方面,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2) 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综合面试: 满分: 100 分。

(1) 由学院按学科大类组织不少于 7 人的教授或博导形成考核小组,对进入面试的申请者逐一进行考核,考核形式为线下面试(暂定)。

(2) 申请者需准备 5-10 分钟 PPT 报告,对已有知识背景、研究成果、研究能力、科研潜力和学习计划进行考核陈述。

(3) 考核小组提问,包括理论知识、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外语(英语)能力等,申请者进行回答。

(4) 60 分为及格线,面试考核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4. 综合笔试: 满分, 100 分。

(1) 考试内容按专业大类命题，重点考察对学科基础理论和知识的理解能力和科研潜力，题目包括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两部分内容，各占 50 分。

(2) 考试形式暂定为线下闭卷。

5. 考核安排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综合笔试和综合面试，总占时约为 2 天，具体时间、地点、方式等信息将公告于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的网站（<http://es.nju.edu.cn>），并通过网上报名时提交的电子邮件地址通知材料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请及时关注。

四、录取

1. 考核总分=综合笔试分+综合面试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综合笔试或综合面试不及格者（<60 分）均不予录取；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综合考核结果（考核成绩相同时，参考材料审核成绩、报考导师招生情况），在 2024 年招生计划内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确定拟上报学校录取名单。

3. 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名单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非定向培养博士生在调档审查合格后，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定向培养博士生在完成签订定向

培养协议书后，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所有报考者的录取资格只在 2024 年有效。

4. 每位博导最多招收一名普通计划学术学位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若报考某导师的学生有三位同学，分别为 A、B、C，当 A、B、C 排名为第 1、2、3，仅 A 可以录取。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等教育部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同时符合教育部公布的各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和要求。相关专项计划的拟录取名单将由学校公示，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五、招生与报考原则

1. 每位博士生导师当年通过“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最多只能招收 1 名普通计划的学术学位博士生（不含教育部专项招生计划）。

2.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原则上录取普通计划博士生总不超过 2 人（含“名师计划”招收的博士生，不含教育部专项招生计划）。

3. 每位博士生导师名下的在籍博士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包括延期生和定向生，进入名师计划、提升计划、教育部专项招生计划和外籍来华访学的学生除外），数量超过的导师不能通过“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再招收博士生。

4. 兼职博导每年最多招收 1 名博士生（兼职博导须和校内博导联合招生，占校内联合博导的招生名额）。

5.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获准延长招生年限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限招 1 名普通计划博士生（含学术学位博士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生，不含教育部下达的专项招生计划）。

6. 每位博导每年最多招收 1 名定向就业博士生（不含教育部专项招生计划）；

7. 网上报名截止后，考生不得变更导师、专业及院系。考生应提前联系导师咨询导师招生名额情况。

8. 若教育部和学校当年有政策变化，则按教育部和学校最新政策执行。

六、信息公开

学院将在院主页网站公布材料审核结果、综合笔试、综合面试成绩、拟上报录取名单等信息。请考生及时关注。

七、监督机制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申请-考核制”实施过程的监督；并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拟录取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院核准，以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

对考核过程的申诉与举报请联系：电话 025-89680703，邮箱 mahanrui@nju.edu.cn。

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方面的申诉与举报请联系：电话 025-89680702，邮箱 zhaodd@nju.edu.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朱共山楼研究生办公室（228 室）。

八、其他事项

1. 如发现申请者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或以不正当目的和方式联系评审专家，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2. 在职人员报考定向就业类别博士研究生，须事先征得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如果被我校录取，我校须和考生所在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或签定有关协议，造成考生不能考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南京大学直接攻博研究生基本学制为五年，普通招考及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四年。

4. 以上规定如与国家、教育部或学校最新出台的文件政策规定相冲突，以国家和学校最新文件政策规定为准。

5. 未尽事宜将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议定。

6.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拥有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

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11月22日